

# 凍肉滲血水 刺身非獨立包裝

# 網購新鮮食品染菌風險高



網購食物風氣近年大行其道，不少鮮貨食品網店相繼興起，惟本港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規管網店，不少商品送抵買家時質量參差不齊。消委會早前調查發現大

部分本地網購鮮貨食品店無列明食品運送過程的保溫安排，故以消費者身份於八間網店訂購刺身、生蠔、急凍肉類及冰凍糕點。消委會稱，部分網上新鮮食品包裝欠理想，送抵時甚至已出現解凍跡象，希望當局加強規管網上食品商店。

大公報記者張琪

## 網店無列明保溫安排

消委會早前於網上檢視了逾40間本地網購鮮貨食品店，主要屬出售各地進口的生蠔、刺身、急凍肉類及冰凍糕點等。經消委會調查後，發現部分商戶聲稱持「食物製造廠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環境衛生牌照」，或為食物進口商及代理商，但亦有部分網店無提及是否持有任何有關牌照或已進行登記。此外，僅有11間網店列明食品運送過程的保溫安排，其餘網店運送時會以附有冰袋的保溫袋盛載鮮貨食品，或會交由速遞公司運送。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稱，一般消費者單憑網店提供的資料，難以判斷網店是否擁有相關營業許可，建議當局應要求網店展示領取的許可證，全面披露資料，令消費者安心。而食環署於去年至今年六月期間，已調查逾60間網店疑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個案，並提出11宗檢控。

## 運送不當食物易變壞

消委會在調查中會以消費者身份向八間網店訂購刺身、生蠔、急凍肉類及冰凍糕點，當中有三間網店急凍肉類送抵時有血水流，一盒急凍忌廉泡芙包裝被壓至變形，封口甚至被壓開。另有一網店的三文魚刺身送抵時並非獨立包裹，僅以塑膠盒盛裝，盒蓋更可輕易打開，而一同訂購的水果雪葩亦有輕微解凍跡象。許敬文稱，除商品本身素質外，在訂購及運送過程中某些環節處理不當，如貨品包裝、冷凍措施，以及網店安排的送貨方式等，均有可能增加食品變化風險。

許敬文續稱，雖然並非所有網購新鮮食品送抵時均出現變壞情況，但市民網上購買相關食品，如購買生蠔等易受細菌污染的食物時應光顧持牌食物業處所。同時，幼童、孕婦及長者等高風險人士則應避免進食未徹底煮熟的食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言人稱，網上食品銷售活動受香港法例監管，目前該署已派員進行監察。他續稱，若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或對其來源及安全有懷疑，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安老院舍收費差距甚大，而且雜費項目繁多  
資料圖片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媚指出，網購鮮食品店包裝及運送安排欠理想，食物容易變壞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 調味料含鈉超標 雞粉最勁

【大公報訊】記者張琪報道：近年推崇健康飲食，不少市民都會選擇「少鹽少糖」，惟消委會日前調查市面上65款調味料，發現大部分調味料的鈉含量偏高。當中，雞粉整體鈉含量最高，其次是魚露及雞汁。消委會提醒市民每日應攝入少於2000毫克鈉，否則會增加心血管病的風險。

消委會早前檢視市面上65款調味料，包括雞粉、雞汁、魚粉、魚露及醬油等，發現市面上調味料普遍鈉含量高。當中，雞粉鈉含量最高，以每100克或毫升計，平均達16980毫克，其中「壽桃牌鮑魚雞粉」以每100克鈉含量達21600毫克（相當於11茶匙鹽）成為含鈉之最。消委會稱，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成人每日應攝入少於2000毫克鈉，建議市民逐步減少調味料的分量，亦可選用天然食材、香草香料等代替，如薑、葱、黑胡椒等、百里香，甚至麻油、醋和酒等低鈉的調味料。

為迎合健康飲食需求，有商家推出「減鹽豉油」。消委會抽檢市面上四款減鹽豉油後，發現平均100毫升含有3663毫克鈉

，遠高於低鹽產品含鈉量。消委會提醒市民，減鹽豉油不一定是低鹽，並稱低鹽產品規定每100毫升鈉含量不可以多於120毫克，才對於降低吸取鈉較有用。此外，調味料中除含鈉偏高外，部分調味料含糖量

亦較高。當中，老抽、蒸魚豉油及甜豉油含糖量較高，介乎16克至53.2克。消委會提醒市民攝入過多糖分會令身體取得過多能量，會增加蛀牙、超重及患上肥胖症的風險。



►市面上調味料部分含鈉量偏高，以雞粉含鈉量最高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 安老院雜費多 睇電視收電費

【大公報訊】記者張琪報道：本港人口老化加劇，安老院舍需求快速增長。惟市面上安老院舍基本月費由4500元至2.1萬元不等，最高差額近四倍！而且院舍雜費五花八門，如陪診費、電費、清洗傷口、行政費等，收費亦存有差異。消委會呼籲市民選擇院舍時留意收費細節，及保留單據，以作退院時的憑證。

消委會日前抽查85間私營安老院的收費，涵蓋低、中及高度照顧宿位，發現院舍基本月費由每月4500元至2.1萬元不等。其中，基本月費最低的為深水埗九龍老人院，低度照顧宿位月費僅需4500元，收費最貴則是位

於葵青區蔚香苑的豪華花園式單人房，月費高達2.1萬元。而且院舍房間布局對收費影響亦大，如油尖旺一間院舍的單人房，有窗房間月費達8000元，較無窗房間貴60%。

消委會在一月至八月期間，共收到14宗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投訴，部分涉及雜項收費參差。消委會稱，現時院舍雜費收費五花八門，包括陪診費、尿片、廁紙，甚至是電視機電費等。當中，元朗區的穩健（綜合護理）敬老院及培康居，電視機電費每月高達200元，黃大仙區的華瑞護老中心有限公司，每月尿片收費最高達2400元。社會福利署稱，本港私營安老院服務是以市場主導的經

濟模式運作，收費水平及項目非發牌條件，但已要求安老院清晰列明收費。

投訴人李小姐的婆婆在2013年6月底因病由安老院送往醫院救治，並於六日後離世。當時，李小姐已繳交六月中至七月中的雜費，但她向院舍辦理退還按金時，卻被告知未繳交六月的940元尿片費及75元奶粉費，需在按金扣除。經消委會介入調查後，發現院方只能給出使用一罐奶粉的手寫記錄，並無尿片用量，最終安老院全數退回按金。消委會提醒市民，每次繳費前，應清楚核對各項收費是否正確，按金和所有收費的單據應妥善保存以作日後退院時的憑證。

# 民調：八成人願捐器官

【大公報訊】實習記者楊州報道：一項有關器官捐贈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多受訪者願意死後捐出器官，有七成受訪者支持在有誘因下捐出器官，有六成受訪者贊成本港實行「申報不捐贈」制度。發言人認為，調查反映本港確實不乏有意願捐出器官的市民，問題在於有關宣傳及教育做得不夠。

「保衛香港運動」轄下「一分鐘民調」於本月7日至14日，以電話語音系統自動外撥收集到有效樣本共666個，並得到上述結果。一分鐘民調發起人伍迪希指出，本港每年逾2000人輪候器官捐贈，同期只有約200多宗器官捐贈，器官需求與捐出情況差距太大，調查卻反映本港確實不乏有意願捐出器官的市民，問題在於政府的宣傳及教育做得不夠。

伍迪希認為，市民對器官捐贈存在誤解，本港以腦幹死亡為捐出器官作移植的標準，很多家屬無法接受親人心臟未停止而作器官捐贈。他又指，中國人的傳統概念是「留死者一個全屍」，令長輩反對器官捐贈，也有家屬是不同意死者生前所簽的器官捐贈卡，或是不知道死者生前的器官捐贈意願。

伍迪希建議，政府應該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政府也可效仿新加坡或西班牙的器官捐贈制度，同時定期諮詢市民意見。他又指，可在選民登記時加上一張捐贈卡，將器官捐贈一步一步融入市民生活中。

此外，日前有市民指接獲匿名電話收集捐器官意向，「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同時澄清轄下「一分鐘民調」並非事件中的匿名電話，又表示相關調查報告也會向衛生署遞交作參考用途。

## 矯齒醫生：倒及牙可致面歪

【大公報訊】實習記者蔡美淇報道：整齊有序的牙齒對身心健康都十分重要，但不少有前牙錯咬（Anterior Cross Bite）問題的人士，由於上顎前排的牙齒反常地被下顎的牙齒覆蓋，不單外觀受影響，更阻礙口腔衛生、言語發音，嚴重時甚至增加牙齒鬆脫、面歪及形成「倒及牙」的風險。

香港矯齒學會會長梁訓成醫生指出，錯咬是十分常見的牙齒問題，在亞洲地區的發病率約為12至19%。小童及成人都可以透過矯齒技術有效處理前排錯咬，將錯位的牙齒移正。牙齒問題宜盡早處理，因為愈遲處理，治療亦會愈複雜。

香港矯齒學會呼籲市民每年最少一次牙齒檢查，若有必要應盡早求醫，否則影響範圍便愈廣泛，令牙周病等口腔問題進一步惡化。



►海洋公園宣布，會從今年萬聖節活動「哈囉喂全日祭」開始，推出車位預約服務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訊】海洋公園近年旅客屢創新高，惟所造成的交通問題一直以來受到當區居民詬病。海洋公園昨日宣布，會從今年萬聖節活動「哈囉喂全日祭」開始，推出車位預約服務，當中包括9月18日至20日、25日至28日，以及10月1日，共八個「哈囉喂全日祭」企業包場日，有興趣駕車到訪公園的遊人，須於到訪前至少一天致電公園，預約泊車時段，未有預約泊位的車輛不能在公園停車場外等候車位。

公園在繁忙日子的泊車收費，亦將另收港幣100元附加費，即由港幣150元調整至250元，額外收取的100元附加費將全數撥捐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贊助由中國人民大學孟秀祥教授負責，有關野生高山麝的功能性微生境利用和繁殖成功及其與氣候變化的關係之研究。至於公園於非繁忙日子的泊車收費將維持在港幣150元。

南區區議員歐立成認為，因公園遊人過多所造成的南區交通擠塞問題，大部分來源於旅遊巴，而在私家車，希望公園未來可推出措施，切實解決旅遊巴所造成的塞車問題。

# 工聯會促打擊健身不良銷售

【大公報訊】健身中心涉不良銷售情況嚴重，海關表示，去年共接獲59宗有關健身中心的投訴，而今年首八個月更大幅增加至110宗。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及葵青區議員梁子穎昨日連同兩名健身中心不良銷售手法受害者，與海關助理關長何仕景會面，要求海關加強執法，嚴厲打擊不良銷售手法，並建議引入售後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

工聯會早前曾收到多名市民求助

，表示被健身中心的職員以涉嫌不良手法推銷，被迫簽下數千至數萬元不等的健身合約，且不獲退款。鄧家彪及梁子穎兩名受害人與何仕景會面。受害人指，健身中心的職員以「免費試玩」或「中獎」等手法作招徠，吸引受害者到健身中心後，被職員以高壓式推銷及疲勞轟炸，甚至以不讓當事人離開、打電話等手法，硬銷貴價健身服務，事主不堪壓力下，被迫簽訂昂貴的長期合約。

鄧家彪及梁子穎均認為現時的法例有不足之處，對於不良營銷手法行為，執法機關難以舉證，建議有關當局就預繳式消費及消費型長期服務合約引入「冷靜期」，讓消費者在不情願簽下合約後，可以取消合約及退回款項，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海關表示，自《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實施後，關於健身中心的投訴，2014年共接獲59宗，而今年首8個月大幅增加

至110宗，其中涉及全港最大型的兩家健身中心的投訴，則各佔總數的三成。海關指，現時會利用檢控、承諾書和法庭禁制令等方法，對不良營銷手法進行打擊，又不時舉辦工作坊，向健身中心解釋有關法例。海關認為，本港兩大健身中心初時都拒絕參加工作坊，但在嚴厲執法後，有關健身中心似乎已有所收斂，並主動參加工作坊。海關表示現時的工作雖有成效，但尚未到位，承諾會加強執法。